



联合 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1999/6  
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7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7

## 能力建设

促进与第7/CP.4号决定规定的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订正计划

秘书处的说明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1 - 6	3
A. 授权.....	1 - 2	3
B. 说明的范围.....	3 - 5	3
C. 可能采取的行动 .....	6	4
二、 查明需要.....	7 - 23	4
A.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需要 .....	14 - 17	6
B. 与第 6 条规定的项目有关的需要 .....	18	8
C. 与第 17 条规定的排放许可贸易有关的需要 .....	19	8
D. 为进一步查明需要的备选办法.....	20 - 23	8
三、 能力建设的方式.....	24 - 32	9
A. 行为者.....	25 - 28	9
B. 促进和协调能力建设的手段 .....	29 - 32	10
<u>附 件</u>		
各组织的活动.....		12

## 一、导言

### A. 授权

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请秘书处“就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就促进转型经济体缔约方参加其它机制问题编写一份计划，供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第 7/CP.4 号决定，第 4 段）<sup>1</sup>

2. 这一要求只是所涉决定的一项内容。该决定概述了机制问题工作方案，包括所列议题一览表，以清洁发展机制为重点，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所规定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并就下列事项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第 7/CP.4 号决定，第 1 段）。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了促进能力建设计划的初步框架（FCCC/SB/1999/4）。

### B. 说明的范围

3. 根据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的要求<sup>2</sup>，本文载有促进与各项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的订正计划的内容。本文所依据的是缔约方在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发表的意见和随后由澳大利亚、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印度、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与各项机制有关的来文。<sup>3</sup> 这些来文载于 FCCC/SB/1999/MISC.9 和 FCCC/SB/1999/MISC.11 号文件。

4. 除了导言外，本文载有两个章节和一个附件。第二和三节查明了缔约方来文所载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方式，为取向和协调提出了备选办法。附件载有应附属机构之邀请目前正从事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的各组织提供的资料摘要。在这方面，

---

<sup>1</sup>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全文，见 FCCC/CP/1998/16/Add.1 号文件。

<sup>2</sup> FCCC/SBSTA/1999/6，第 94(f)段。

<sup>3</sup> 在审查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时提出的关于“对缔约方，特别是东道国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需要的项目贡献”的来文载于 FCCC/SB/1999/5 号文件。

请缔约方也注意关于一项目提案的资料文件。该提案由联合国各机构提出，涉及到支持清洁发展机制的能力建设问题(FCCC/SBSTA/1999/INF.8)。<sup>4</sup> 这份资料文件将作为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b)下的文件，但也可作为审议能力建设的有用投入，即同时作为两个附属机构临时议程项目 7 下的文件。

5. 缔约方不妨也参考 FCCC/SBSTA/1999/11 号文件，其中载有与促进非洲国家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有关的能力建设需要的资料，包括与本文所载提案相类似的一些内容。缔约方也不妨考虑：科咨机构因秘书处进行的发展中国家技术信息需要调查的结果而取得的经验(FCCC/SBSTA/1998/INF.5)；以及 FCCC/SBSTA/1998/INF.2 号文件所载关于技术信息中心和网络的资料。

### C. 可能采取的行动

6. 关于提议由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缔约方不妨考虑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和本文所载建议并就下列问题提供指导：

- (a) 将涉及各项机制的能力建设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能力建设综合办法相结合；
- (b) 进一步查明能力建设需要的行动；
- (c) 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和这方面各个行为者的作用；
- (d) 有无必要考虑对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指导；
- (e) 秘书处为促进与各项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议从事进一步工作，铭记补充资金的需要。

### 二、查明需要

7. 缔约方视适当的能力建设为促进国际协作，迎接气候变化挑战的基础。缔约方普遍呼吁对《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能力建设采取综合处理办法。人们注意到知识和技术可与特别是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 1/CP.4 号决定)查明的

---

<sup>4</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由秘书处领导。

若干领域相关。对根据《公约》进行的努力可加以发展(例如，气候变化培训、方法方面的工作以及与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有关的活动)。

8. 缔约方也普遍强调应由受援国缔约方查明能力建设需要，以确保提供的任何援助被充分认可和重点明确，并吸引有效的参与。鉴于需要可能因时而变，评价工作将需要经常进行并相应调整能力建设服务的提供。

9. 77国集团和中国为若干问题，特别是有关清洁发展机制，指明了优先领域。该集团强调必须为发展中国家和由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并应该在《公约》范围内和在政府间进程指导下付诸实施。包括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和研究在内的能力建设是发展中国家有意义地参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的前提。

10. 缔约方认为 FCCC/SB/1999/4 号文件提出的促进与各项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的初步框架有助于制定一个有系统的办法。然而，如果各缔约方希望采用该做法并使之适应它们的特定情况，那将是它们自己的职责。

11. 下表所示框架考虑了缔约方发表的意见。它对与各项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提出了条理分明的办法，将关键领域的可能需要与各行为者相连，首先在国家一级，但也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在各机制的设计、发展和运作期间有可能产生需要的主要领域可能是：(一) 提高意识，包括获得和传播信息；(二) 为拟定每一机制的设计选择提供支持；和(三) 为执行和运转以及审查进程从事面向业务活动的能力建设。在中央或地方政府一级的利害相关者或企业和非政府组织社区等各种行为者的承诺的程度和形式将取决于国家战略和优先次序以及缔约方最终为每一机制商定的条款。其他潜在行为者可包括分区域和区域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后者可根据政府间进程确立的优先次序就具体问题提供资助。

表. 与各种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框架

行 为 可能需 要帮助 的领域	国家一级		次区域和 区域一级	国际社会
	非附件一所列 缔约方	附件一所列 缔约方		
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		政府间组织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非政府组织	联合国其他机构
非政府组织 (企业等)	非政府组织 (企业等)			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
提高意识				
拟定备选办法				
执行				
运转				
审查				

12. 如果缔约方最终希望起草更详细的计划，促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能力建设，那么本框架所载的内容将需要加以进一步斟酌和充实。

13. 尽管迄今为止没有任何缔约方提出具体的能力建设需要清单，但缔约方的来文的确笼统地指明了优先领域或需要。下列三节反映了与《京都议定书》第 12、第 6 和第 17 条(即分别为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需要、第 6 条规定的项目和排放许可贸易)有关的投入。

#### A.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需要

14. 在制约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因素中，77 国集团和中国注意到缺乏下列因素：(一) 获得必要技术和专门知识，包括信息技术的机会；(二) 适当的机构；(三) 财政资源，包括供参加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资金；和(四) 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换信息和制定立场的固定论坛。该集团进一步强调，能力建设需要应视为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致力于加强各种机构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协调中心或旨在处理气候变化活动的国家当局、各大学、次区域和区域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开发。其他缔约方也提到需要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需要提供一个“单一窗口”，如国家协调办事处和/或国家协调中心。

15. 下列清单根据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列出了体制和技术能力方面需要优先建立的各个领域(次序无先后之分):

- (a) 建立执行清洁发展机制所需要的体制联系;
- (b) 项目的确定、拟定和设计, 尤其包括拟定基线;
- (c) 制定有关项目资格的标准(包括可持续发展指标, 例如适应性);
- (d) 监测、核查、审计和认证项目活动的程序;
- (e) 项目谈判技能;
- (f) 清洁发展机制示范项目, 以加强能力建设(“边干边学”), 包括评估成本和风险(长期和短期);
- (g) 数据的取得和共享;
- (h) 查明和吸收技术, 包括私营部门评价其成本和效益的能力;
- (i) 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和进行“气候扫盲”, 包括用民族语言传播信息(查明的特定领域有: 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领域; 可用于专门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或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的财政资源有限; 和各种机制的潜在效益);
- (j) 发展和/或增强政策方面的专门知识, 将各项战略和计划与切实可行的经济和财务分析相连。

16. 77国集团和中国强调需要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特殊需要, 要从查明它们的特殊技术需要和能力建设两方面着手。能力建设的努力应该以加强自身确定技术需要的专门技术和帮助加强技术吸收能力为目标。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还将需要援助, 以建立监测、报告和核查排放情况以及选择、设计和评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能力。

17. 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强调能力建设应致力于促使发展中国家与合作缔约方共同确定、吸引、主办和成功地完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它们也查明了发展知识和体制能力的需要, 以便 (一) 查明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制约因素, (二) 制定办法和政策, 克服这些制约因素和 (三) 拟定后备项目, 即执行各种政策和战略, 以便潜在项目可在这样的背景下加以拟定。

#### B. 与第 6 条规定的项目有关的需要

18. 若干缔约方注意到，为第 6 条规定的项目进行能力建设产生的需要与为清洁发展机制进行能力建设产生的需要在若干方面有相似之处，尤其是在与伙伴协作掌握项目周期各个方面所需要的体制、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实际上，转型经济体缔约方的专家也提到上文第 15 段清单(a)-(j)项下所列的需要(附件一所列的一个缔约方依据对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初步分析结果提出的报告)。

#### C. 与第 17 条规定的排放许可贸易有关的需要

19. 一些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从它们的角度提供了投入，阐明了与第 17 条规定的排放许可贸易有关的需要。应该开展工作，确保转型经济体国家拥有体制知识和信息基础，以便履行《京都议定书》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并为有效参加排放许可贸易制定政策与方法。除了其他外，下列关键问题应予以解决：(一) 查明和分析具体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二) 帮助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建立各种体系，包括编制清单和国家登记册；(三) 与许可贸易制度运作有关的资料和排放许可贸易制度的潜在模式；和(四) 提供机会获取信息资源和加强体制能力，以便制定排放许可贸易政策。

#### D. 为进一步查明需要的备选办法

20. 缔约方提到的进一步评价能力建设需要的备选办法包括利用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查和考虑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这些审查可根据对排放许可贸易的将来衡量和报告要求用来评价目前的清单体系和附件一所列转型经济体缔约方的需要。同样，对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审查也可查明建立清洁发展机制及其评价的技术和体制需要(如拟定和评价基线的专门知识和建立或加强协调中心或国家气候变化办事处)。

21. 缔约方还提议通过调查(问答表)、非正式磋商、缔约方来文和讲习班来进一步查明需要，以便确保有系统收集、汇编和传播有关能力建设的信息。执行这些

任务的有关方面需要保证现有信息如来自共同执行活动的试验阶段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信息得到应有的考虑并避免重复努力。

22. 如果缔约方希望提出进行调查的要求——酌情由秘书处或另一组织进行——它们就需要表明拟定和测试问答表以及收集和分析结果的适当时间范围。此外必须拥有充足和额外的资源。

23. 一项调查将主要以下列考虑因素为基础: (一) 考虑附属机构有关要涵盖的优先领域的指导意见; (二) 评价已经计划、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与各项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三) 提供机会, 查明国家专门知识和专家; (四) 查明优先领域以外的需要; (五) 列出差距; 和(六) 请缔约方对评价其需要所用问答表是否适当提出意见, 并为进一步改善提出建议。为了尽量节省进行这种调查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 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手段进行这种调查, 如果可能的话直接通过互联网络。除了初步调查外, 能力建设的结果和其余需要可随后通过互联网络和其他电子手段等直接联系进行评价。为此可以用低成本获得和共享最新资料。需要作出安排, 保证没有电子手段的缔约方能参与这种体系。<sup>5</sup>

### 三、能力建设的方式

24. 本节概述了缔约方就如何促进与各项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的方式提供的投入, 从而着重阐述要各行为者发挥的作用和受推崇的执行手段。

#### A. 行 为 者

25. 促进能力建设框架设想各行为者承诺执行一种或若干种能力建设活动。缔约方认为有许多行为者提供能力建设有增加可能, 为特殊需要找到“最合适”

---

<sup>5</sup> 秘书处与联合国的多个伙伴共同发起一个项目, 帮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协调中心改善通过电子途径获得关于气候变化和信息通报的资料的机会。初期活动将包括在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一名专家的帮助下通过对五个试点国家的调查评价获得信息的程度和连接的可能性。

的解决办法。77国集团和中国表示应对发展中国家的行为者给予优先考虑，以确保为发展中国家并由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

26. 缔约方希望秘书处在下列领域发挥促进作用：(一) 查明需要和在能力建设的要求与提供之间“拉线搭桥”；(二) 传播关于各种活动、知识和资源的资料；和(三) 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每一个这些备选办法对工作方案的影响将需要予以审查，铭记支持缔约方可能要求进行的有关能力建设的任何活动将需要补充资金(FCCC/CP/1999/INF.1)。

27. 缔约方还提议全球环境基金作为管理《公约》财政机制的实体应该发挥作用，结合目前或将来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进行的其他能力建设努力(如由全球环境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执行的能力发展倡议)，发展与基于项目的机制有关的能力。这方面可能需要缔约方给予额外指导。

28. 77国集团和中国通过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决定草案建议制定规定，管理《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等规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和由附属机构主席审查其执行情况。<sup>6</sup>

#### B. 促进和协调能力建设的手段

29. 缔约方为促进和协调与各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提出了若干建议。关于查明正在进行的活动，它们建议进行一次调查和建立数据库，这样将有助于更好协调，避免重复和降低查明信息来源和额外努力的成本。它们提议建立和/或充实专家名册，在进行能力建设的国家查明国家专家和保证他们参与。为传播所有来源的信息和技术材料建议采用电子选择办法。应该探索是否可以针对具体主题使用电子讨论小组和/或公报。

30. 如果缔约方希望为促进关于各种机制的能力建设以及协调正在进行和计划的活动而发展电子信息网络，那么可以建立一个网站，为获取信息提供一个单一的进入点。这样一种人口辅以可查询的数据库，可指导用户并将用户与提供更详细内容和允许提问的来源连在一起。凡不能直接进入互联网络的可通过经常更新的光

---

<sup>6</sup> 本文酌情反映了这些规定的内  
容。关于决定草案的全文，见 FCCC/SB/1999/MISC.9。

盘或硬拷贝获得和提供资料，它们的疑问可通过非电子途径解答。发展这样一种可能采用若干种语言的设施及其运作，将需要适足和额外资源。它可酌情由秘书处或另一组织予以维持。

31. 讲习班被确认为提高意识、转让知识和交换信息的良好手段。然而，人们建议努力增加参加这种活动的缔约方数目，使这一进程更具成本效益。缔约方应该努力参加这种活动。在国家和次区域一级，可考虑给气候公约培训增添适当的模块，以满足查明的需要和扩大其所及范围。

32. 秘书处可以结合附属机构会议和/或缔约方会议继续组织关于能力建设，特别是为各种机制的能力建设的气候公约论坛会议，从而各代表团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将有机会交换经验、共享知识和有可能查明合作领域。<sup>7</sup>

---

<sup>7</sup> 秘书处于 1998 年举办了一期关于以项目为基础的机制能力建设讲习班(见 FCCC/CP/1998/INF.3)并结合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举办了一次关于排放许可贸易的气候公约论坛会议，重点放在转型经济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要方面。

## 附 件

### 各组织的活动

1. 三个组织应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发出的邀请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它们目前正在进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FCCC/SBSTA/1999/6, 第 94(f)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美洲可持久发展中心提供了资料。<sup>1</sup>
2. 开发计划署于 1998 年在秘鲁、菲律宾和南非开展了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并于此前为保加利亚进行了与第 6 条有关的活动。开发计划署从事的活动如下: (一) 确定优先领域; (二) 依据查明的国家优先领域确定和拟定可能的原型项目; 和(三) 在公共与私人有关利益方之间传播结果和汲取的教训以及探讨建立公共与私人伙伴关系的可能性。工作由国家专家进行。结果预计在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可得。
3. 世界银行向秘书处提供了有关一项方案的资料。根据该方案, 在世界银行全面协调下, 瑞士和其他双边捐助国(如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和德国)为一些国家研究共同进行活动、联合活动和清洁发展机制的国家战略提供共同筹资。国家当局参与筹备和批准国家战略研究, 这些研究由东道国专家进行, 必要时协同捐助国和世界银行专家进行。一名国家项目经理全面负责研究活动的日常事务。每一项研究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包含六项任务和一套活动领域, 视国家优先次序而定。该方案鼓励建立国家互联网网址并将取得的一切结果和汲取的教益等放在自己的网址上 <http://www.esd.worldbank.org/cc/>供查阅。
4. 美洲可持续发展中心与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以及世界资源学会共同组织了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多边有关利益方进程第一阶段的工作, 其中包含为发展中国家谈判者举办的非正式会议。它还准备了一个分析性工具, 供中美洲国家用来分析这些国家在碳抵消市场的竞争力。它支持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如上述世界银行

---

<sup>1</sup> FCCC/SB/1998/MISC.2 号文件和增编载有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对一份问答表的答复, 该问答表涉及到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与各项机制有关的活动, 包括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

方案和编制“建立国家清洁发展机制办事处指南”，作为对美国国际开发署气候变化倡议的一项技术投入。

-- -- -- -- --